责任编辑 陈宏光 E-mail:lszk99@126.com

小心"荐股"的"免费"陷阱

□北京德和衡(上海)律师事务所 朱刚灵

"荐股"这一噱头,不光会吸引初涉股市的新股民的注意,就连摸爬滚打多年的老股民也难免会动心。有很多"荐股"还强调"免费",这就更让人听得心痒痒。难不成天下真有此等好事,免费为股民开拓出一条通往"发家致富"的康庄大道?

然而,现实总会给大家泼一盆冷水,所谓"荐股"很多实际 是诈骗团伙想出的诈骗招数,"免费"是有代价的,不法分子瞄 准你的钱包才是真。

那么, "免费荐股"究竟是如何让众多股民一步步地落入圈套的呢?

"免费荐股"基本套路

"免费荐股"屡禁不止,究竟 是怎样的套路总能蒙蔽股民的双 眼?

我们借你一双"慧眼",识破 "免费荐股"那些套路。

(一)宣传"轰炸",吸引人 入荐股群。

不法分子一般会通过拨打电话、发送短信、投放网络广告、分享微信朋友圈、发布微博头条、网络直播互动等方式开展虚假宣传,以"免费送涨停股""注册送炒股本金""推荐牛股、涨停股"等宣传字眼吸引投资者进入荐股微信群或者荐股 OO 群。

有的不法分子甚至会在微博、 微信上开设个人账号或者公众号冒 充财经领域知名人士、专家等吸引 投资者的目光。电话、微信、微 博、网络直播、QQ、股票软件评 论区等都是不法分子进行"免费荐 股"的轰炸区。

另外, "免费荐股"型案件中,在投资者进人荐股群之前,不 法分子通常不会向投资者收取人群 费,以免费的形式让投资者放松警 惕心理。

等投资者人群之后,不法分子 再实施下一步违法犯罪行为。

(二)升级服务,变相收取高 颁费用。

尽管投资者进入荐股群未被收取人会费等费用,但是这并不意味着投资者就能享受到"免费的午餐"。

相反,不法分子设下的圈套则 在一步步逼近投资者的腰包。

最为明显的一点是,入群之后,不法分子会在荐股群内发布各种信息,以升级"荐股服务"等各种名义,诱骗用户购买"荐股软件"或充值网络课程服务,等等,从中收取软件费或者服务费。

然而,上述"荐股软件"、网络课程服务不具有真实性。

与此同时,不法分子还会对人 群的投资者进行一系列的筛选,留 下具有一定支付能力、也愿意支付 费用的投资者。

(三) 荐股失灵, 立刻推荐投

由于不法分子推荐的"牛股""涨停股"趋势多半是虚构出来的,所以时常会遇到荐股失灵的问题。这时为了稳住已经人群的投资者,不法分子便会以"股市行情不好""炒股利润率低"等理由搪塞投资者,同时会将投资者引入第三方投资平台进行下一步诈骗活动。

平台近17 下一步15 拥占幼。 第三方投资平台内的投资产品 应有尽有,只有你想不到,没有不 法分子做不到:小到贵金属、邮币 卡、外汇,大到石油、大宗商品, 甚至包装成电影投资的也有。

不法分子还会着重宣传这些投资产品投入低、收益高、交易灵活方便等特点,吸引投资者继续向诈骗的圈套中跳。

有时候,为了增加虚假宣传的效果,微信群、QQ 群内的"托儿"会伪装成投资者现身说法,上传伪造的交易盈利截图,诱骗投资者进行下一步投资行为。

涉嫌多种犯罪

不法分子兜兜转转将投资者的 钱款骗人囊中,这一系列行为极有 可能涉嫌刑事犯罪。笔者通过检索 发现,参与"免费荐股"的行为人 可能会被认定为诈骗罪、非法经营 罪以及操纵证券、期货市场罪等罪 夕

(一) 诈骗罪。

诈骗罪是"免费荐股"刑事案 件中较为常见的罪名。

如前所述,除了向投资者推销 "荐股软件"之外,行为人以非法 占有为目的,通过虚构事实、隐瞒 真相的方法,向投资者提供不含有 任何真实、有价值信息的"股票服 务",或者让投资者在第三方投资 平台上购买不具有真实内容的投资 产品(如贵金属、邮币卡、外汇、 石油、大宗商品)等等,使投资者 陷入错误认识处分财产,进而获得 非法利益。显而易见,行为人的上 本行为的黑

司法实践中,已有多地法院对"免费荐股"犯罪团伙的成员作出 了构成诈骗罪的判决。

(二) 非法经营罪

根据《刑法》第二百二十五条 规定, "违反国家规定,有下列非 法经营行为之一,扰乱市场秩序, 情节严重的"构成非法经营罪。其 中第(三)项:未经国家有关主管 部门批准非法经营证券、期货、保 险业务的,或者非法从事资金支付 结算业务的,扰乱市场秩序,情节 严重的,构成非法经营罪。

在未取得任何证券投资咨询业 务资格的情况下,犯罪嫌疑人、被 告人通常会成立一家公司,以"免 费人荐股群"为噱头吸引各地股 民,同时宣传、推销"荐股软件" 以牟取非决利益。

而行为人因非法销售"荐股软"极有可能涉嫌非法经营罪。

根据证监会 2012 年第 40 号公告《关于加强对利用"荐股软件"从事证券投资咨询业务监管的暂行



抖音"大 V"忽悠荐股 上市公司提醒风险

据《国际金融报》报道,近 日不少抖音"大V"明指暗指深 市上市公司东方能源与"铁铬液 流电池"大有关系,诱骗投资者 高价接盘。因谣言满天飞再加上 股价异动,涉事公司东方能源在 互动平台上连忙否认。

2月15日,记者以"东方能源""铁铬液流电池"为关键词查询抖音 APP 后发现,不少明指东方能源与"铁铬液流电池"大有关系的短视频已大多删除,但仍有视频依旧暗指东方能源与"铁铬液流电池"存有联系,东方能源或将大涨。

2月13日晚间,东方能源方面通过深交所互动平台发声,表示:公司关注到东方能源股吧等网络社区热度突然大幅升高,大量投资者称有所谓"专家""老师"等通过抖音、快手等社交软件称公司铁铬电池项目如何如何,密集推荐东方能源股票。

对此,公司郑重声明:不法诱 资价机构以"杀猪盘"等形式诱 使投资资者。位接盘,此前除", 投资者务必小心警惕。请广大投资者务必小心警惕。请广大投资者人真提高自身投资能力, 近投资态度,避免侥幸心理, 多公司指定媒体的信息披露公司指定,少看"三无报道"和小道, 中国,增强识别各种风险的能力。

随着社交网络的迅猛发展, "杀猪盘"频发。对此,证监会也 多次发文提醒广大投资者警惕所 谓股市"杀猪盘"风险,鼓励大 家做理性投资者。

2021年7月30日,证监会发布《高度警惕所谓股市"杀猪盘"风险》一文。具体来看,为谨防上当受骗,证监会提出以下三点要求:

一、不要轻信电话、直播间、微信群、微信公众号、QQ、APP、博客、微博、股吧、论坛、网站所谓的"股神""专家""老师",也不要相信通过音视频、"晒单"等方式间接荐股的信息。这些不明身份人员"热心"荐股必有所图,居心不良。

二、不要听从"老师"之类人员的指令跟风操作。通过微信群发、直播喊单(喊麦)等烘托抢买气氛,要求"统一听指令""大家一起买""××时点全仓杀入""能买多少买多少""买后发交易截图"等,很可能是"杀猪盘",一定不要参与。

三、不要轻信所谓"维权机构""维权人士"能够帮忙追回损失,小心二次上当受骗。

另外,2021年9月1日,证 监会时隔1个月后又再次发文 《防范非法证券期货活动警示案例 十——避开股市"杀猪盘"骗局, 做理性投资者》,揭露了股市"杀 猪盘"诈骗的五大步骤:

1.取得信任:诈骗者运营团 队通过网络寻找合适受害人,相 关美女客服或者荐股"老师"助 理会在添加受害人好友之后,频 繁与受害人聊天,让受害人对其 产生信任,对受害人关怀备至, 给予朋友之间关心。美女客服总 是时不时通过"凡尔赛式"表达 晒自己股票投资盈利或收益, "老师"助理会很详细介绍自己一 步步跟随"老师"成功赚大钱的 经历并称投资小白也可以成功。

2.怂恿投资:等到受害人对 美女客服收益产生好奇,们使不 "老师"助理逐渐熟悉,他位进群, 带看直播,教理财诀窍等。"老师"的可以小试牛刀,拉进群, 带看直播,教理财缺一个,股票, 一般在收盘时给一只股票, 告诉结果受害人发现第二天但一点,结果受害人发现不信,口服,不 上次,等事人心服其实,那 经事人流通股,不断激发受害人的贪念。

3.大量投入:受害人尝到甜 头并大量投入金钱,跟随"老师" 赚了一些钱并不断加大投资,受 害人甚至会不惜借贷炒股,觉得 短时间内就可以赚回来。

4.策划杀猪:等到投资者金钱投入足够多了,荐股"老师"会组织进行个股冲高,集体建仓,然后让受害者大量买入某一股票。这时候受害者成为高位接盘使,庄家获利退出,股票一字跌停。

5.销声匿迹: 当受害人心有 不甘想找"老师"理论或者找美 女客服交涉时,诈骗者早已结声 匿迹,微信拉黑。受害人生活变 得一地鸡毛,想要报案却不到道 和害人是谁。总而言之,珍爱生 命,远离"杀猪盘",做一个理性 的投资者才是王道。

规定》(以下简称《暂行规定》) 第一条,"荐股软件"是指具备下 列一项或多项证券投资咨询服务功 能的软件产品、软件工具或者终端

又根据《暂行规定》第二条, 向投资者销售或者提供"荐股软件",并直接或者间接获取经济利益的,属于从事证券投资咨询业务,应当经证监会许可,取得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。

未取得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,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利用"荐股软件"从事证券投资咨询业务。

《件"从事业券投资咨询业务。 据此,在不具有任何证券投资 咨询业务资格的情况下,行为人向 投资者推销"荐股软件"并获取非 法利益属于违反国家规定,未经国 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非法经营证券 业务,扰乱市场秩序,情节严重的 行为,应当认定为非法经营罪。

(三)操纵证券、期货市场罪。

实施"免费荐股"的行为人同 样也可能涉嫌操纵证券、期货市场

在对相关证券作出评价、预测或者投资建议并发布在"免费荐股"群之后,行为人买卖或者持有证券,通过预期的市场波动,反向

操作谋取利益,情节严重的,属于"抢帽子"交易操纵行为,构成操纵证券、期货市场罪。

"抢帽子"交易操纵证券市场行为的犯罪主体通常是证券公司、证券投资咨询机构、专业中介机构或者从业人员,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批指导性案例中"朱炜明操纵证券市场案"的犯罪行为便是典型的"抢帽子"型操纵证券市场犯罪行为。

当然,只要"免费荐股"反向操作买卖证券的行为能够影响证券、期货交易价格或者交易量的,不具有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的机构和个人同样也能构成操纵证券、期货市场罪。